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魏慧嫻

被　　告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遲仁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691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遲仁奇已於民國110 年2 月10日死亡，未及為言詞陳述或提出書狀，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則亦未以言詞或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刑事案件因被告遲仁奇死亡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691 號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